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437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李怡萱
　　謝京燁
被　　告　大瑞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
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
被　　告　陳進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玖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玖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協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新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 －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李明源於民國106 年7 月4 日下午3 時43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新北市○○區○○路往民族路方向行駛至建國路口時，與對向車道欲自中正路左轉建國路之被告大瑞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大瑞公司）所有由所屬計程車司機即被告陳進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車禍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協新汽車公司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 萬8,541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

之行車執照、李明源之汽車駕駛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查詢結果、本件車禍事故現場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輛維修保險賠款付承修廠商同意書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27、31 、33 、35、39至47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7 年9 月13日新北警交事字第1073529902號函附本件車禍事故之相關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8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又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 萬8,541 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被告陳進義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並無過失，系爭車輛亦無損壞云云。經查：

㈠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7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之行向乃沿新北市○○區○○路往民族路方向直行至建國路口，而被告車輛之行向係自系爭車輛對向車道之中正路欲左轉建國路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車輛既為轉彎車，依上開規定，自應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被告雖抗辯稱發生碰撞時，被告車輛已呈停止狀態，故被告陳進義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云云，惟經本院當庭播放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所拍攝之影片，其勘驗結果略以：⑴畫面時間為「03：31：45」時，系爭車輛行駛在新北市○○區○○路往民族路方向之內側車道上；⑵畫面時間為「03：31：47」時，被告車輛出現在系爭車輛對向內側車道，顯示左邊方向燈光準備左轉建國路，系爭車輛持續行駛在中正路往民族路方向之內側車道上；⑶畫面時間為「03：31：50」時，被告車輛開始行進左轉建國路，車身已進入中正路往民族路方向之內側車道內，系爭車輛持續行駛在中正路往民族路方向之內側車道上；⑷畫面時間為「03：31：52」時，被告車輛停止，其車身仍在中正路往民族路方向之內側車道上，系爭車輛持續行駛在中正路往民族路方向之內側車

道上；⑸畫面時間為「03：31：54」時，系爭車輛碰撞被告車輛，有記載該勘驗結果之本院108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29至230頁），可知被告車輛於發生碰撞前，已開始自中正路左轉建國路，其車身已進入系爭車輛所行駛之中正路往民族路方向之內側車道內，持續行進2秒後方停止在該系爭車輛所行駛之內側車道上，再2秒後遭系爭車輛碰撞，則被告陳進義駕駛被告車輛於開始左轉前，理應注意並禮讓沿中正路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惟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進入系爭車輛直行行駛之車道內，致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李明源駕駛系爭車輛駛至該路口見狀避煞不及而碰撞被告車輛，故被告陳進義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甚明，本件經送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就本件車禍事故肇事原因進行鑑定結果，亦認被告陳進義駕駛被告車輛，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8年2月22日0000000000號函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07至210頁），是被告陳進義之上開過失駕駛行為實乃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肇因無訛。

㈡被告另抗辯稱系爭車輛並未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云云，然李明源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日警詢時即陳稱：第一次撞擊部位為系爭車輛左側車頭，系爭車輛之車損為保險桿凹陷、左側葉子板凹陷、大燈偏移等語明確（詳見本院卷第73頁），且該等車損部位核與本件車禍事故車輛碰撞情形相符，而系爭車輛維修部位亦核與前揭車損部位相當，有系爭車輛維修照片、估價單等件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至25、39至43頁），被告空言否認系爭車輛確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之事實，尚屬無稽。系爭車輛既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損壞，且被告陳進義之過失駕駛行為乃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肇因，則被告陳進義之過失駕駛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壞間確有相當因果

關係無訛，是原告請求被告為此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原告為修復系爭車輛共支出1萬8,541元（含零件費用1萬0,346元、工資2,363元、烤漆費用5,832元）乙節，固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惟其中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06年7月4日止

，已使用6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43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並加計工資2,363元、烤漆費用5,832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萬6,632元（計算式：8,437元＋2,363元＋5,832元＝1萬6,632元）。

㈣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陳進義駕駛被告車輛左轉時未讓直行車先行雖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因，已如前述，然李明源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本件車禍事故路口前，應注意欲左轉之被告車輛已暫停在其前方車道上，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惟李明源顯未注意及此，系爭車輛乃碰撞被告車輛而肇事等情，業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所拍攝之影片確認無訛，有該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9至230頁），足認李明源駕駛系爭車輛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系爭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亦認李明源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有系爭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9至210頁），是李明源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既與有過失，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得減輕或免除

被告之賠償金額。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受損原因、雙方車輛肇事情節、過失程度，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負60%責任為公允，則被告連帶賠償金額應減輕為9,979 元（計算式：1 萬6,632 元x 60%＝9,97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洵非正當。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97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 年9 月6 日（見本院卷第59、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 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 年折舊值	10,346× 0.369× (6/12)=1,9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346-1,909=8,437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鑑定規費	3,000 元	
合　　計	4,000 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